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7TJA1029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所属公司未达到2016年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编制《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农发种业部分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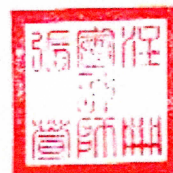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农发种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农发种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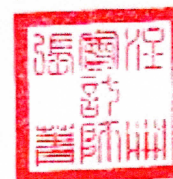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所属公司未达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6 年度，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 2 家公司存在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情况，现将有关差异情况以及公司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格霖”）

2011 年 10 月 14-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李日裕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协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承诺函约定：股权出让方李日裕等 4 名自然人承诺，广西格霖自交易完成日起当年以及以后 9 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以下预测数：2011 年 1550 万元，2012 年 1730 万元，2013 年 1954.08 万元，2014 年 2631.33 万元，2015--2020 年各年均均为 3468.97 万元。在现有所得税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广西格霖在 2011-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由李日裕等 4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以其受让的股权转让款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本公司共管账户。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51%)。

广西格霖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数，2014 年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本公司已从利润承诺保证共管账户中直接扣划补偿款 362.51 万元。2015 年广西格霖实现净利润 925.85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按协议约定李日裕应补偿给本公司 1,296.99 万元，本公司已从利润承诺保证共管账户中直接扣划补偿款 425.58 万元，并收到李日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款 871.41 万元。

2016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格霖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4 万元，按协议约定李日裕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1,736.57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记入应收往来款，并已向李日裕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1,736.57 万元。

（二）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 201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郭文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出让方郭文江承诺，河南农化自交易完成日起当年以及以后 2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33.68 万元、7,366.37 万元和 7,472.78 万元。在现有所得税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河南农化在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由自然人郭文江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015 年河南农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7.08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按协议约定郭文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5,439.73 万元，本公司已收到郭文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款 5,336.90 万元，以应付郭文江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款冲抵收回补偿款 102.83 万元。

2016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农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02 万元，按协议约定郭文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12,158.77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记入应收往来款，并已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12,158.77 万元。

